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

災難型社會重大矚目案件處理原則

法務部 105 年 1 月 6 日法保決字第 10400224810 號函核備修訂

一、 定義

本原則所稱「災難型社會重大矚目案件」，係指具備廣泛性、大規模之犯罪被害傷亡事件，初步判斷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(下稱本法)所定被害案件，且政府成立災害應變單位或指派相關部門(以下稱應變單位)協助。

二、 權責分工

(一)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應統籌案件處理進度，必要時，協調人力調度、被害人資訊取得、經費動支與應變單位分工事宜。

(二) 本會所屬各分會(以下簡稱分會)負責協調、配合應變單位處理措施及進度，進行被害人保護事宜，應辦理下列事項：

1. 建立應變單位聯繫窗口，並提供相關服務資訊予應變單位。
2. 得視需要設立臨時駐點服務處。有關駐點服務處服務時間、地點、駐點人員及現場服務事項，由分會人員、主管決定或依主任委員、榮譽主任委員指示辦理。
3. 於適當處所置放服務資訊。
4. 配合應變單位辦理說明會，提供被害人相關服務資訊。
5. 進行訪視慰問及需求評估：

(1) 訪視時機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a. 於知悉被害人或其家屬所在位置時，得前往訪視。
- b. 如被害人仍於醫院治療中，應先與醫院社工室聯繫，瞭解被害人傷勢及家屬受訪意願，評估適宜之訪視時機及地點。
- c. 得配合應變單位併同訪視。

(2) 經初步判斷為本法所稱被害人者，得發放慰問金。

6. 服務提供

- (1) 案件開案後，應依照本會保護程序作業準則辦理。
- (2) 服務或資源提供，以不重複為原則；非本會或分會所能提供之服務項目，應連結社會資源或轉介其他機構辦理。
- (3) 經評估，如未提供服務顯有失本會設立意旨者，得另行簽辦。

7. 案件移轉

- (1) 移轉分會已開案者，受移轉分會毋需再進行開案評估。
- (2) 移轉分會移轉案件予受移轉分會請求代為執行保護服務時，受移轉分會應即代行保護服務。
- (3) 受移轉分會認有結案理由，得逕依本會保護程序作業準則進

行結案。

三、 本會應於本原則適用案件發生後7日內，將處理情形彙報法務部。

四、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會視實際情形修正補充之。